

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塑料薄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7 日，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使用自有已建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华康路 111 号的厂房（10 幢 401 室）进行塑料薄膜生产，建筑面积 942.36 平方米，企业于 2026 年 2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永建〔2026〕18 号），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员工人数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昼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6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

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0%。

(三) 验收范围

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30吨塑料薄膜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由浙江泰利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罐式车转运至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5米高排放;定型废气、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次品及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吹膜废气集气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于厂区内（车间出入口）布置了 1 个点位，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0 吨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

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永强 刘俊华
蔡利光

温州旭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到表

物科技术有限公司

吨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竣工

2026年8月7日

会议

33032410088475

[illegible]